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渠公司於 94 年間自泰國進口拋光磁磚乙批，詎財政部基隆關稅局未開櫃查驗，卻以虛報進口貨物產地為由，處以高額罰鍰；經提起行政救濟，惟行政法院無視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相關規定，復未詳查事證，率以陶瓷公會錯誤之鑑定結果，判決渠公司敗訴，損及權益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証加股份有限公司陳訴：渠公司於民國（下同）94 年間自泰國進口拋光磁磚乙批，詎財政部基隆關稅局未開櫃查驗，卻以虛報進口貨物產地為由，處以高額罰鍰；經提起行政救濟，惟行政法院無視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相關規定，復未詳查事證，率以陶瓷公會錯誤之鑑定結果，判決渠公司敗訴，損及權益等情，經值日委員核批派查。案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 7 月 20 日北高行貞檔字第 1000000809 號函，及財政部關稅總局 100 年 9 月 5 日台總局徵字第 1001016902 號函復說明，並檢送相關資料到院，茲將調查意見分述如下：

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陳訴人虛報進口貨物產地事件，已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中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尚難認有違失之處。

（一）查本案陳訴人証加股份有限公司委由傑順報關股份有限公司於 94 年 8 月 29 日向財政部基隆關稅局報運進口泰國製 POLISHED PORCELAIN TILES（拋光磁磚）乙批（進口報單號碼：第 AA/94/4435/0020 號），報列貨品分類號列第 6908.10.00.00-9 號，稅率 10%，輸入規定 MWO（即大陸物品不准輸入

）。嗣經財政部基隆關稅局查驗，實到貨物為未上釉拋光瓷磚，應改列貨品分類號列第 6907.90.00.00-3 號，稅率 10%，輸入規定為 MWO，產地為中國大陸，且屬尚未經經濟部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物品項目，遂以陳訴人涉嫌虛報進口貨物產地，逃避管制情事，審酌因貨物先准稅放，已無貨物可供沒入等情，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3 項轉據同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第 44 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7 款及貿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除追徵所漏進口稅款計新台幣（下同）155,160 元（包括進口稅 99,836 元、營業稅 54,910 元、推廣貿易服務費 414 元）外，並處貨價 2 倍之罰鍰 1,996,728 元。陳訴人不服，申請復查未獲變更，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遂以財政部基隆關稅局為被告，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02016 號）。

- (二)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酌以：1. 原告主張系爭貨物係自大陸進口胚磚至泰國加工實質轉型，自應就來貨在泰國由 GBP 公司完成重要製程，或加工附加價值率超過 35% 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惟原告並未就系爭貨物在泰國進行何種加工、加工時程等相關事項為具體說明，並提出有關證據資料。且依 GBP 公司自大陸進口 "UNPOLISHED PORCELAIN TILES" 進口報單及發票顯示，其規格為 600x600x10MM，與系爭貨物規格為相同，顯然並無加工餘裕，難認系爭貨物在泰國進行加工、完成重要加工製程或產生超過 35% 之附加價值。2. 被告曾函請我國駐泰國代表處經濟組協助查證，該組於 94 年 11 月 16 日前往 GBP 公司、ACP 公司實地訪查後函復被告略以：GBP 公司經申請為泰國海關保稅倉庫，貨物進出均受泰國

海關管制等語，並檢送查證所拍照片及錄影光碟供參。被告復將前開實地訪查照片及錄影光碟，送請陶瓷公會協助鑑定，經該公會 94 年 12 月 20 日函復略以：「一、CD1（光碟 1）未見拋光設備前段加工之刮平定厚設備。有粗拋光機、精拋光機、磨切邊機、打臘機。二、CD2（光碟 2、ACP 公司鑑定）有刮平定厚機、粗拋光機、精拋光機、磨切邊機、無打臘機。但由照片可見其胚磚由粗拋光機放入，前段加工刮平定厚應在大陸完成。三、CD2（光碟 2、GBP 公司鑑定）重點在說明釉面磚，磨切邊加工，整個程序為磨切邊、包裝，成本佔釉面磚總成本 10% 以下。」前開實地查證結果顯不足以為原告有利之證明。況原告未能舉出系爭貨物在 GBP 公司之具體加工製程及其生產線整線證明，空言主張於泰國加工附加價值超過 35%，自無可採。至其事後陳報之成本試算表等資料，僅係未經查核之私文書，既未檢送相關之發票及實際加工流程與證明，故亦無足為有利原告之採證。3. 原告檢附之產地證明雖經我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認證，惟該證明背面亦載明：「本驗證僅證明簽字屬實，至文件之內容不在證明之列。」自不得據此認定系爭貨物為泰國產製。被告為審慎計，依原產地認定標準第 4 條規定，檢具貨樣送請關稅總局經原產地認定委員會 95 年 9 月 19 日第 19 次會議，依前述查證情形及與會專家諮詢意見等審議結果，亦認系爭貨物原產地為中國大陸。經核前開委員會係由有關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其就相關事證會商綜合研判所為之鑑定結果，自有相當之正確性及公信力，其所為諮詢意見核無違反專業判斷及經驗法則之情形，自屬可採。是被告綜合上情，認定系爭貨物產地為中

國大陸，並非無據，難謂為違法。4. 系爭貨物經核定以 C3（應審應驗）方式通關，業經海關人員辦理查驗，並抽取貨樣，有進口報單背面之「查驗辦理紀錄」及專案保管貨樣處理通知單、進口貨樣收據可稽。被告檢視查驗時所留存之貨樣結果，系爭貨物背面有 GBP 字樣，紙箱上標有 MADE IN THAILAND，與原告所稱系爭貨物之標示情形相同，業據被告陳明在卷，其並將該貨樣送交原產地認定委員會以供認定產地，此由該委員會 95 年 9 月 19 日第 19 次會議審議表內查證情形欄二、（二）所載「經查驗結果瓷磚背面烙印有 GBP 字樣，惟並未烙印產地標示，僅於外包裝箱印有『GBP INTERTRADE CO, LTD MADE IN THAILAND』」可見，復查決定雖誤植系爭貨物經查驗均無產地標示，僅於包裝紙箱另行浮貼標示「MADE IN THAILAND」字樣紙條，且瓷磚背面四角落均有刮除痕跡，刮除處再以橡皮章加蓋「GBP」字樣等語，惟對於原產地之認定並無影響。而駁回陳訴人証加股份有限公司之訴。陳訴人不服，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

- （三）嗣經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431 號判決，以原判決業已審認系爭貨物為拋光磚，並非釉面磚，GBP 公司之作業程序，顯然與系爭貨物之產製無關，實地查證結果顯不足以為上訴人有利之證明。況上訴人未能舉出系爭貨物在 GBP 公司之具體加工製程及其生產線整線證明，空言主張於泰國加工附加價值超過 35%，自無可採。至其事後陳報之成本試算表等資料，僅係未經查核之私文書，既未檢送相關之發票及實際加工流程與證明，故亦無足為有利上訴人之採證等情，明確詳述其得心證之理由，有如前述。尚無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違法；

亦難謂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縱原審雖有未於判決中加以論斷者，惟尚不影響判決之結果，與所謂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當，而駁回陳訴人之上訴。

(四)按修正前行政訴訟法第 189 條規定：「行政法院為裁判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依前項判斷而得心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揆諸上開說明，本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已就調查所得證據資料，綜合當事人提出之事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中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尚難認有違失之處。最高行政法院駁回陳訴人之上訴，亦同此意旨。

二、基隆關稅局於本案系爭貨物進口報單上記載錯誤；又報請關稅總局原產地認定委員會會商認定時，其貨樣收據編號一再誤植，輕忽草率，容有檢討改進之處；另有關本案光碟資料之歸檔保存情形，亦應併予查明妥處。

(一)有關陳訴人所指基隆關稅局顯未就系爭貨物進行查驗，於系爭貨物進口報單上不實記載：「外包裝浮貼產地標示、磁磚背面有刮除痕跡」乙節，依關稅總局說明：本案查驗結果，磁磚背面烙印有「GBP」字樣，未烙印產地標示，僅外包裝印有「GBP INTERTRADE CO., LTD. MADE IN THAILAND」，確實無進口報單所載「貨物背面烙印有刮除痕跡」等情事，該記載係屬誤植，誤植成因可能肇於同期間另案進口人喜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申報進口來貨查有「外包裝浮貼產地標示、磁磚背面有刮除痕跡」等情事，承辦人員辦理簽註時，不慎將該情形誤植

於本案。惟上開情形，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認，並以系爭貨物經核定以 C3（應審應驗）方式通關，業經海關人員辦理查驗，並抽取貨樣，有進口報單背面之「查驗辦理紀錄」及專案保管貨樣處理通知單、進口貨樣收據可稽，該貨樣並送交原產地認定委員會以供認定產地，此有該委員會 95 年 9 月 19 日第 19 次會議審議表內查證情形欄二、（二）所載：「經查驗結果瓷磚背面烙印有 GBP 字樣，惟並未烙印產地標示，僅於外包裝箱印有『GBP INTERTRADE CO, LTD MADE IN THAILAND』」，而認對於原產地之認定並無影響。

（二）另本案辦理過程中，基隆關稅局於 95 年 2 月 6 日以基關進字第 0951003726 號函，敘明本案通關及產地查證經過、查證結果對於進口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檢陳相關文件及貨樣，報請關稅總局原產地認定委員會會商認定，惟貨樣收據編號『068304』，誤植為『070075』。95 年 8 月 24 日陳訴人提起訴願，基隆關稅局於 95 年 9 月 12 日再以基關進字第 0951027932 號函，檢陳相關文件及貨樣，報請關稅總局原產地認定委員會會商認定，然所檢送之貨樣收據編號再度誤植為「070075」，亦顯見基隆關稅局本案相關行政程序之處理，輕忽草率，容有檢討改進之處。

（三）又有關陳訴人所指基隆關稅局遺失駐泰國經濟辦事處拍攝之光碟相關證據資料乙節，依關稅總局說明：本案進口報單正本、查證錄影光碟等相關卷證，均經基隆關稅局以 96 年 8 月 8 日基普進字第 0961018641 號行政訴訟答辯狀，檢陳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酌，迄未歸還。經電洽承辦書記官協查結果，告稱卷內查無光碟云云。然查，依臺北高等行政

法院本案案卷內所附該院 99 年 6 月 9 日院田天股 96 訴 02016 字第 0990009971 號函所示，該院已以該函檢還基隆關稅局 96 年 8 月 8 日基普進字第 0961018641 號答辯狀檢送之案卷 2 宗及磁片在案，則本案光碟資料之歸檔保存情形，基隆關稅局應予查明妥處。惟有關本案光碟證據資料部分，案經基隆關稅局送請陶瓷公會協助鑑定，該鑑定資料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酌後，認該實地查證結果，顯不足以為原告有利之證明，而駁回陳訴人之訴在案，該光碟事後之保存問題，尚不影響於本案判決之結果。

(四)綜上，基隆關稅局於本案系爭貨物進口報單上記載錯誤；又報請關稅總局原產地認定委員會會商認定時，其貨樣收據編號一再誤植，輕忽草率，容有檢討改進之處；另有關本案光碟資料之歸檔保存情形，亦應併予查明妥處。